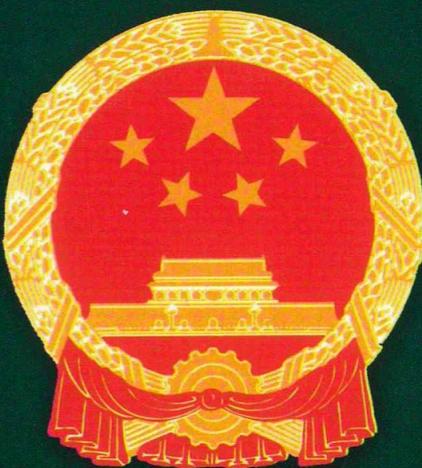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建350525202500060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5252025GG00425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2025年12月01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永春县金晟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永春县苏坑镇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园区东段南段
建设位置	永春县苏坑工业园区
建设规模	园区东段南起S215，北至K0+440.66，道路全长440.66米，道路宽度18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设计速度30km/h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：总平面图；附件：建筑设计方案文本、永春县房屋建筑工程规划批后管理告知书。备注：拟建园区东段南段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